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6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附件一.....	29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阜康医疗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阜康有限	指	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潮康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青青稞酒（002646）IPO 项目，烽火通信（600498）2009 年度及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大陆（000997）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济民制药（60322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烽火通信（600498）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青青稞酒收购中酒网项目等。
陈乾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青青稞酒（002646）IPO 项目、日发精机（002520）IPO 项目、金达威（002626）IPO 项目、南华仪器（300417）IPO 项目、济民制药（60322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烽火通信（600498）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青青稞酒收购中酒网项目、金科股份借壳上市（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升军：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榕基软件（002474）、通裕重工（300185）、太空板业（300344，已更名为“立方数科”）、同和药业（300636）等 IPO 项目、佐力药业（300181）非公开发行项目、华业资本（600240，现已退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程宇、赵中杰、李水平、杨恒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电话	0891-6920655
传真	0891-6928298

联系人	李勇
电子信箱	fkyldsh@126.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预防保健科（仅限新生儿首针接种）、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为老人提供集中居住、日间照料、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关怀、安宁照护、文化娱乐服务；康复理疗、男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细胞遗传学实验室、新生儿科、肿瘤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医学影像科、放射治疗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妇女保健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医学科学研究；人体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阜康医疗”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阜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阜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阜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阜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阜康医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阜康医疗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阜康医疗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阜康医疗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10 月 9 日，华鼎瑞德出具了“瑞德咨字[2020]016 号”《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申报审计及信息系统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阜康医疗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阜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延续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延续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疗服务业、体检业务和医药、医疗器械零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36.12 万元、58,465.49 万元、72,768.07 万元、61,67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187.61 万元、9,474.80 万元、7,982.35 万元、4,830.5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系由 2008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

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发行人可适用《首发办法》规定的财务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87.61 万元、9,474.80 万元、7,982.35 万元、4,830.56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67.31 万元、8,650.20 万元、6,147.24 万元、3,868.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36.12 万元、58,465.49 万元、72,768.07 万元、61,672.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8,913.7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022 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2022 年 8 月 7 日，西藏出现本轮疫情第一例阳性病例，2022 年 8 月 12 日拉萨市开始实施静默管控措施，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公司在静默期间的业绩受到明显影响，2022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22,090.17 万元、22,945.78 万元、16,607.69 万元，2022 年第 3 季度收入大幅下滑并出现单季度亏损，鉴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体检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方逐步恢复正常，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1,733.10 万元、24,699.20 万元、37,564.49 万元、32,784.0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6%、42.26%、51.65%、53.18%。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阜康

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八分公司、第九分公司、第十分公司均已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格。未来，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不能满足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政策，导致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合规考核风险

公司下属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机构均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考核事项及标准，公司下属机构若发生违约事项，将会视情节轻重被医保经办机构施以扣除结算保证金、拒付违规金额、暂停医保系统、暂停支付医保费用、暂停协议直至终止协议的处理措施，严重的将会被处以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累计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 656.32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此外，2018 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 2019 年 1 月-3 月陆续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 2013-2017 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 273.65 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2020 年 3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 12.46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91.76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退回保证金 0.35 万元。2021 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于 2021 年 5 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32.16 万元。2021 年 9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医院开展了 2021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过度检查、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虚构收费、超量开药、过度用药、收取低值易耗品材料费、自创收费），并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收费 14.78 万元，并处以罚款 7.75 万元。2021 年 9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1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药品进销存台账账实不符、部分药品未按照存储要求放入阴凉柜、药品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保证金 0.20 万元。2022 年 1 月，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房被要求退回保证金 0.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医保违约合计扣款（含结算后退款、行政罚款等）为 1,089.62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的 0.45%。

上述处理事项除 1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7.75 万元）外均为违约处理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医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但未来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达到考核标准或违反医保协议相关约定，可能会被医保经办机构处以更严厉处理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租赁物业使用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医疗服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 53,966 平方米（全部属于国有产权），其中：29,393 平方米因历史手续不完善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权证不全的租赁物业，物业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已出具属于国有产权的确认文件。

另外，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或非医疗用途的情形。国家已制定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亦允许使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在过渡期内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针对物业相关瑕疵，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亦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租赁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但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或者过渡期结束后无法继续调整土地用途用于医疗业务，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医疗服务、零售药房业务以个人消费为主，除医保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刷卡、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受西藏地区（尤其是牧区）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847.36 万元、10,046.99 万元、9,408.52 万元、5,978.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4%、17.19%、12.94%、9.70%。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鼓励患者/顾客使用 POS 机刷卡、移动支付等方式结算，降低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则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6.68 万元、12,055.66 万元、17,443.07 万元、15,253.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18.06%、19.39%、15.6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结算部门的医保款，其回收期取决于医保部门的结算进度。如果未来医保部门的结算周期或付款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藏政发〔2018〕25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西藏地区分、子公司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执行企业所得税率 9%）。

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前述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西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分别为569.17万元、726.88万元、507.79万元、375.9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0%、7.67%、6.36%、7.78%。

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西藏本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经营区域集中、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全部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公司对该地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和竞争环境较为敏感，尤其是西藏自治区医疗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当区域内有重大疫情发生或者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事件（如战争、地震、火灾、重要公共设施服务中断、运输系统服务中断等），可能会损害或限制区域内医疗设施的功能，从而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地处西藏自治区，海拔较高，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导致医疗专业人才极为紧缺，公司为吸引和挽留医疗专业人才不得不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力资源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42.35%、39.32%、40.66%、40.53%。若未来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资本投资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行业，国家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

2010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

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等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但是未来若国家进行相关政策的调整对民营医院进行限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行业是一个政府高度监管的行业，行业监管目前主要涉及：医疗设施、设备、用品和服务的质量及使用；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使用和储存；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员的牌照发放；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以及医学类废物、放射性防护及其他危险废物等。同时，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新规定亦可能随时更新、修订，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有效的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动。

若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限制执业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多项资质、许可，且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医保限价控费风险

国家基本医保基金需要覆盖全体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因此针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医保管理部门会制定限价政策；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采取落实市场调节价的政策，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未来医保控费力度存在持续强化的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公司正常进行医保费用结算，但未来若医保经办机构在与公司谈判过程中，要求公司调整收费标准，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医疗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在我国民营医疗服务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在西藏尤其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充足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的医疗专业人才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足够数量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民营医疗机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社会责任感亦参差不齐。

个别民营医院的不良行为可能导致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整体认知产生偏差，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营利性民营医院治理结构风险

营利性民营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与公司法人的结合，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上述两类主体的双重要求。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双轨的管理模式，并不断优化，已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在治理结构方面可能面临新的需求，若公司不能有效调整，可能会无法满足经营需要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医疗设备减值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使用较多的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价格高昂，且医疗设备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快和技术不断演变的特点。随着医疗设备行业的科技进步持续快速演变，公司可能因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而需要随时更新医疗设备，或者可能面临因技术升级而带来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信息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的运营（如挂号、填写病历、开单、门诊及出入院结算等）均依托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任何与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障碍（包括由停电、自然灾害、计算

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网络中断或其他非法篡改而导致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向患者提供服务、准确记录及维护正常的业务运营，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医疗事故或纠纷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或纠纷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事故或纠纷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或法律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人员腐败风险

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的风险，尤其是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采购等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收取的不适当款项等。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并不能保证相关人员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也无法保证能发现和识别所有的医疗机构腐败事件。一旦发生相关腐败事件，公司利益会受到影响，涉事人员亦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并伤害公司声誉，从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执业医师非法执业风险

执业医师的执业过程受到法律严格监管，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执业许可证，且仅能在执业许可范围内及所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在目前国家行政部门“放管服”及允许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背景下，执业医师已可以在不获得原有执业机构允许的情况下自主变更执业场所。若公司在职医师在职期间擅自将其执业许可登记转移变更至其他医疗机构且未及时通知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则可能导致公司因医师非法执业（即执业许可登记已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但仍在公司执业）而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使用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均系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取得，公司虽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无法完全保证所使用的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不存在任何瑕疵。若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或未依法注册的医疗设备，则公司可能遭到患者投诉、索赔，并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声誉及经营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患者信息泄密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患者，公司会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数据、医疗记录及其他个人资料等，并作为患者隐私予以高度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个人信息。医院及医务人员对未经同意泄露患者隐私或医疗记录而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患者资料可能因医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失职或疏忽等原因而失窃或泄露，一旦患者隐私信息泄露，将会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医疗废物，该等废水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均有严格的监管要求。若公司未能完全按规定处置相关废水或医疗废物，则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谨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内突发事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新址上开办新院区，需要对现有执业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申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规模，满足西藏地区患者的就医看病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医疗服务收入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将明显增加，如果市场环

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的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因折旧或摊销费用大、市场容量有限等原因发生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实现效益慢甚至发生初期亏损情形，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运营后，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若国家医保政策、竞争格局、医疗服务价格、居民医疗习惯、自身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则可能导致项目新增病员接待能力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王斌、刘潇潇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0.58%。

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2,600万股测算，发行后王斌、刘潇潇夫妇仍将控制公司52.93%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援藏政策的落实，西藏的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得到提升。2021年，西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080.17亿元，较上年增长6.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50元，较上年增长14.7%。上述数据体现了西藏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由于

西藏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因此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大量外地入藏的经商、务工人员，组成了庞大的流动人群，更进一步加重了自治区医疗资源的供需矛盾。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在所在区域内突出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目前公司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办医的产业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随着西藏本地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藏区民众对本地医疗服务质与量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大市场需求。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按现代化综合医院的要求高标准新建医疗综合大楼，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医疗设备，将在质与量两方面大幅提高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并彻底解决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场地来源于租赁所导致的无法系统化、科学化地规划、设置并更新功能的痛点，为公司继续保持业绩高速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受拉萨 2022 年 8 月以来的

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 8 月以后的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22 年 12 月拉萨抗疫管控政策放开后，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除疫情影响外，发行人经营政策、经营模式、经营状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中金佳泰、丰川弘博、领慧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中金佳泰	S3242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丰川弘博	SW3038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93
3	领慧投资	SD50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8958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金佳泰、丰川弘博、领慧投资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附件：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升军 2023年2月26日
李升军

保荐代表人: 潮康 2023年2月26日
潮康

陈乾 2023年2月26日
陈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2月26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2月26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2月2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26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潮康、陈乾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潮康

潮 康

陈乾

陈 乾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